

##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年4月28日（二）中午12：1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基義主任委員

出席：林進燈委員（請假）、傅恆霖委員（請假）、曾仁杰委員、張文鐘委員、尹慶中委員、陳衛國委員、張新立委員、陳一平委員、蘇育德委員、陳鄰安委員、陳重元委員、簡榮宏委員、褚立陽委員

列席：勤務組、生物科技系、營繕組

記錄：王雅慧

### 壹、主席報告

### 貳、報告事項

#### 總務處勤務組報告

北區變電站改裝成景觀餐廳乙案：

- 1.總務處目前計畫將閒置未用的北區變電站（已騰空）改裝為餐廳；目前將委託建築師進行細部設計與變更使用執照。
- 2.後續俟完成變更執照後，將辦理公開招商作業；該餐廳定位為師生聚會或宴請外賓之餐廳。
- 3.檢附資料乙份（如附件一），請參考。

**主席建議：**好的餐廳要有整體環境設計良好及好的供餐內容，希望未來不管案子大小設法邀請一流的建築師規劃設計。

**總務處回應：**本案目前已委託建築師，因此建築物為既有破舊廢棄之變電站，當初只是希望閒置空間之再利用。另因規模小，依法令允許之設計費不高，較難以吸引一流之建築師。對於主席的意見可考慮運用在未來校園入口地下停車場之的湖畔餐亭，可發揮之空間也較大。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請討論。**

說明：

- 1.本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項條文：「各學院推薦委員五人：由理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推薦委員各一人」已不符合校內學院之分配。
- 2.為配合校內單位現況擬將電機資訊學院分為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新增生物科技學院與客家文化學院。
- 3.第二條：「組織：本會設委員十四人」改為「十七人」，第二項「各學院推薦五人」改為「八人」。
- 4.修改後條文如附件二原條文及附件三反黑部份，請討論。

決議：

- 1.同意修改委員會委員人數。
- 2.第二條第二項「各學院推薦委員五人」改為「各學院推薦代表委員總計八人」

- 3.本委員會委員每次會期改選擬只更換部份委員，以使本委員會之政策具有延續性。期之作法為本會期新增的三位資訊學院、生物科技學院與客家文化學院產生之委員與校長遴選委員為一組任期為 98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共兩年。與校長遴選之委員溝通提前退任(任期改為一年)任期皆至 97 學年度止。另簽請校長重新遴選 98 學年度 5 位委員(任期為 98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共兩年)；爾後各委員代表則依正常兩年之任期更換。

**案由二：本校「新建學生宿舍暨文教會館 BOT 案」之基地位置乙案，請討論。(總務處勤務組) 說明：**

- 1.本案歷史：(請參考附件四圖示歷次會議基地位置及面積大小)

日期	會議名稱	決議事項
89.08.30	校園建築與景觀先期規劃小組第十二次會議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基地位置，經確認採方案一，即南大門旁之機車棚及其附近用地。
93.11.22	九十三學年度校務規劃第二次會議	基地選擇依 89 年 6 月 7 日校規會第七次會議結論及本校 20 年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辦理，面積約 7,200 m <sup>2</sup> 。
96.04.13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	原則同意廠商得彈性擴大基地使用面積，但規畫使用基地面積 9,350 m <sup>2</sup> 須經「校園建築及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97.05.05	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	通過貸款籌建研三舍使用面積 3,349 m <sup>2</sup> 。

- 2.因政府財政困難，新建學生宿舍所需資金無法以公部門之預算挹注；如貸款興建，學校須承擔龐大之本金與利息債務，且還本期長達 30 年，恐不利研究型大學之發展。
- 3.學生宿舍擬結合文教會館共同新建(文教會館主要提供來訪學者、貴賓、家長短期住宿需求)，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興建—營運—移轉(簡稱 BOT) 方式」辦理招商。
- 4.本案面積介於 0.7~0.8 公頃間【實際面積需經實地丈量後方能確定】，其基地位置如附件五。

**決議：**

- 1.同意依此基地位置及大小辦理。有關本案未來細部修改事項列報告事項即可。
- 2.為使本案未來之推動更有效率，建議請張主席推薦數位適合人選(不限定是否為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委員)參與工作小組會議，就景觀之部份予以協助。
- 3.本案委外設計規劃預計六月完成，於六月底召開另外一次校園建築及景觀審議委員會委員審議量體及外觀。

**案由三：生物科技學系欲懸掛帆布跨領域生物科技廣告一塊於男十三舍側牆(舊南門面向園區方向)，提請同意。(生物科技學系)**

**說明：**

- 1.為了宣傳本校生物科技學院和生醫與生物工程中心之知名度，進而擴大招攬有興趣朝跨領域生物科技發展之學生加入本校，或有意朝向跨領域生技、生醫工程產業發展之科技公司與本校進行產學研究合作，擬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男十三舍側牆，以達上述宣傳效果。

2.帆布廣告初估尺寸為 1,000(H) x 300(W)cm，廣告初稿與欲懸掛處之實景如下圖所示。



決議：

- 1.同意生物科技學系於科法所張貼截止（張貼截止日為 98.11）後於同一位置及不超過現有廣告之大小接替懸掛，另請生物科技學系委由較專業設計單位設計，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 2.請總務處拆除違規未申請之廣告。
- 3.另請總務處草擬有關校園建築物外牆廣告管理辦法，針對可懸掛之地點、大小及期限予以規範。

案由四：環保大樓停車移設案，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 1.為配合環保大樓完工進駐使用，周遭停車位需重新規劃設置，以解決車輛不當停放影響卸貨車輛進出，及本校停車空間不足等問題；另目前本校至清華大學之交清小徑（環保大樓前）使用相當頻繁，惟因綜合球場旁段之道路相當狹窄，僅約 3 公尺寬，以至於當停放於環保大樓前空地上之車輛進出時，往往對行人造成安全上之影響，日前亦有師生及校友寫信反映，希望能予改善。
- 2.環保大樓正門前目前設有有 3 個停車位及 1 個殘障停車位，因考量綜合球場旁段之道路相當狹窄，僅寬約 3 公尺，進出路幅不足，無法設置行人專用道，故擬將環保大樓前原有 4 格停車位取消一般停車位 3 格，保留殘障停車格 1 位，讓綜合球場至交清小徑（跨溝小橋）間為專用人行步道區。並於環保大樓後門污水處理場前空地，重新規劃設置 5 至 6 格教職員停車位，以解決後門停車位不足及原停放位置不當阻礙大型車輛進出之情形。
- 3.規劃設置停車格之位置詳附件圖示；停車鋪面使用之材質擬採用最新由日本引進之綠建

材「綠格子生態樁」(透水、綠化、堅固、三合一自然生態工法)，詳附件六簡報說明。

決議：

- 1.同意營繕組規劃，並請總務處加強交清小徑車輛進出管制，並於路邊劃紅線禁止停車，及取締綜合球館後方草皮上違規停放車輛。

#### **肆、臨時動議**

- 1.綜合一館、管二館、工五館及棒球場一帶人行道常有貨車及其他車輛進入，請駐警隊加強取締。

#### **伍、散會 13：40**

